

關於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本公司已就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應用當中所載之原則及遵守當中所載之所有規定，惟就守則條文A.4.1及A.4.2關於董事之服務任期及董事輪任的規定有若干偏離，有關詳情於本報告隨後說明。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合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財務管理或法律方面具備適當專業知識。每位董事之簡歷載於第8頁至第9頁。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提交週年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決定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向，監管及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決定週年預算及業務計劃、重大交易、董事聘任或續聘，以及股息分派及會計政策等事宜。董事會已將關於推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之權力及職責轉授予總經理及常務董事委員會督導下之高級管理層執行。

為了促使全體董事能盡量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一般會預先計劃。每位董事均獲邀提出任何擬在會議中討論和動議的事項。所有董事可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相關業務文件及資料。董事會及每位董事能個別及獨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問。董事在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亦發送予所有董事供彼等提供意見。於二零

零五年，本公司共舉行了六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平均的出席率為94%，每位董事在二零零五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 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丁仕達先生 (主席)	6/6	—	—
陳桂宗先生 (副主席)	6/6	—	—
楊盛明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3/3	—	—
朱學倫先生	5/6	—	—
翁建宇先生 (總經理)	6/6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6/6	2/2	1/1
葉啟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6/6	2/2	1/1
蘇合成先生	4/6	2/2	1/1
非執行董事			
王會錦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2/2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現任總經理(以行政總裁之身分行事)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區分。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每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主席已將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之職責轉授總經理及公司秘書。本公司總經理帶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總經理連同常務董事委員會及在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

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五年內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由於新董事是經由董事會全體成員參與委任，因此本公司並沒有成立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委任新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各方面的資歷。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的所有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如董事會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再者，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新增名額的董事，只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但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為確保完全符合守則條文A.4.1及A.4.2，在二零零六年六月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的有關細則。

常務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推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商業運作之權力及職責轉授常務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三位常務董事組成，即丁仕達先生、陳桂宗先生及朱學倫先生，彼等常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史習陶先生出任主席；他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的合夥人，執業逾20年。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該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於審閱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在可不受限制地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接觸。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於有關會議上，該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賬目；並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部的工作，以及有關內部審計報告提及之調查結果和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第B.1.3(a)至(f)段所載的特定職責，並作出所需的適當修改。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就訂立及審議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啟明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史習陶先生、蘇合成先生、翁建宇先生及吳丹嬰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商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察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的編製，以確保該賬目能夠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會計賬目按照所有有關之法規及合適的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和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決及估計。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關於核數服務及查證工作(有關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及通函)以及稅務及諮詢服務分別為港幣1,850,000元，港幣440,000元及港幣2,591,000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與上市規則之規定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了一套規管擁有及得悉影響股價之敏感資料的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